

臺南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安全防護行動專車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府人企字第 1080322690 號函訂定

壹、依據：

- 一、行政院民國 102 年 4 月 2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20029524 號函頒之「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
- 二、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員工士氣及服務效能。
- 二、透過預防為先，提供法律常識、人身安全等相關資訊，教導同仁保障自身安全及權益。
- 三、藉由本計畫之實施，將法律預防概念遍及全市 37 區，提供貼心行動有感服務。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肆、協辦單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伍、實施對象：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

陸、安全防護服務套餐內容：

- 一、交通安全套餐：安全駕駛、事故處理及告發救濟等議題。
- 二、預防網路及詐欺犯罪套餐：網路犯罪、年長者詐欺及網路詐欺等議題。
- 三、預防毒品防制套餐：辨識新興毒品、毒品成癮分析及娛樂性用藥國際趨勢等議題。

柒、實施方式

- 一、本行動專車申請時段以每週三及週五為原則，申請入場服務的機關學校需先擇定服務套餐內容及安排活動場地，於辦理二週前上網申請。
- 二、本行動專車係屬員工協助推廣服務，為善用資源，每場參加人數以 20 人以上，40 分鐘以上為宜，並可與鄰近機關學校合班開課。
- 三、本課程採互動式教學，於每次課程結束後進行有獎徵答，加深推廣印

象，並每季剪輯活動花絮影片上傳，進行數位行銷。

四、安全防護行動專車預定行駛月份及區域如下：

行駛梯次	行駛月份	行駛區域
第一梯	108年4月	中西區及安平區
第二梯	108年5月	新營區、柳營區、鹽水區、白河區、東山區及後壁區
第三梯	108年6月	東區及南區
第四梯	108年7月	北區及安南區
第五梯	108年8月	學甲區、北門區、將軍區、佳里區、七股區及西港區
第六梯	108年9月	玉井區、楠西區、南化區、新化區、山上區及左鎮區
第七梯	108年10月	善化區、大內區、安定區及新市區
第八梯	108年11月	永康區
第九梯	108年12月	麻豆區、六甲區、官田區及下營區
第十梯	109年1月	歸仁區、仁德區、關廟區及龍崎區

備註：專車行駛區域，將視報名實際情形彈性調整

捌、計畫效益：本計畫可增強及提高同仁對生活法律議題的認知與瞭解，透過預防為先，有效提升自衛能力，確保身體與財產安全。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補充。